


請問對方使用暱稱發言造成自己名譽受損, 要怎麼找到對方提告? 可以提告後請警察或檢察官查出對方的IP或是真實姓名嗎? 可以向FB或line調資料嗎?

 科科 (進階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21-10-05 15:08

請問有人使用暱稱發言造成自己名譽受損, 要怎麼找到對方提告?

請問程序上, 是先跟警察說, 再透過警察或檢察官查出對方是誰嗎?

還是說需要自己找徵信社, 請徵信社找出對方的IP位址, 確認對方的真實身分, 才可以找警察跟檢察官開始辦案呢?

或是需要自己向 line 或是 FB 調閱資料呢? 一般民眾要怎麼向 line 或是 FB 調到資料呢?

謝謝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11-24 06:13

在網路上發留言語糾紛, 最常見的情況就是有公然侮辱罪^[1]、誹謗罪^[2]等妨害名譽案件的問題, 而目前網路上常見身分不明的匿名帳號, 在不知對方身分的情況下該如何提告呢? 以下簡單說明:

涉及刑事案件可以向警察報案

被罵的人可以自行截圖、準備相關證據之後, 到警察局「報案」。基於妨害名譽是刑法上的犯罪, 警察原則上是要受理的, 不能用「啊你這個是民事糾紛不能告喔」或者「啊這個匿名我們沒辦法查喔」等說詞拒絕受理。報案之後, 會拿到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即以前所稱的三聯單)。

或者也可以準備相關證據後, 到地檢署直接提告。由檢察官受理案件。

警察可以知道帳號背後是誰嗎?

(一) 可以調到哪些資料?

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(簡稱通保法)的規定, 除了傳統的監聽之外, 還可以調取通信紀錄、通信使用者資料。其中通信使用者資料^[3], 包含電信服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信號碼, 以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的資料^[4]。

(二) 通保法的立法疏漏?

而在通保法上有個立法問題，警察要向電信業者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，在法律文字的字面意義上，可以自己調取，不用經過法官同意。這其實在整體法制上是一個不合理的設計，因為檢察官做為犯罪偵查中的主要指揮者，想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都必須要符合法律要件。但警察卻反而不用受到限制，是件很奇怪的事^[5]。不過基於這個立法疏漏，警察是能夠向電信服務提供者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的。

(三) 論壇中的註冊資料

附帶一提，常見的論壇如Dcard、PTT、巴哈姆特、Mobile01等等，並不是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而運作的組織或公司，會員在這些論壇上註冊的資料就不會是通保法裡面的「通信使用者資料」，所以會有法院認定警察可以調取PTT上特定人帳號相關資料，屬於合法調查證據的案例^[6]。

一般人可能較難取得相關資料

如果是受到侮辱的一般人想自行蒐證提告，如果事發於某些可以查到IP的論壇，或者是該帳號曾經發過公開的文章可以供肉搜（例如該帳號曾在學生社團版發布公開貼文，且公布自己的資料，如就讀A大學B系1年級等），而可以藉此蒐集到辱罵者的資料、對之提告。

但如果是無法透過公開搜尋管道取得的資訊，則自行向Line、FB等公司要求提供資料，多半可能受限於業者隱私政策而難以達到目的。同時也較不建議找徵信社調查，由於如真實姓名、居住地、職業、年齡等資料屬於個人資料，也就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即個資法）的規範，即使是出於被辱罵而想蒐證，也會因為有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的行為，而引發是否違反個資法的爭議。

所以遇到被辱罵、誹謗的情況，在知道對方身分的情況下可以直接提告，但在未知身分的情形，依現行法還是建議報警處理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](#)》。

曾友俞（2021），《[報案的話警察一定要開三聯單嗎？](#)》

曾友俞（2021），《[備案是什麼？查無此物](#)》。

吳景欽（2021），《[什麼是通聯紀錄？如何合法調取通聯紀錄？](#)》。

韓瑋倫（2021），《[哪些資料是個人資料？判斷標準是什麼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](#)第1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[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](#)第2項：「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，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地址、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。」

[4] 詳細說明也可參考[法務部法檢字第10300162120號書函](#)（2014/10/17）的內容。

[5] 實務上也曾有法院見解指出這個情況的不合理之處，如[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5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依照法律之體系解釋，實在難以認為協助或接受指揮之司法警察官可以不受審查、自主取得人民之通信使用者資料，但作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卻反而要受法官保留及令狀原則之拘束。所以應認為司法警察官也應該比照檢察官受到同一限制，才符合我國刑事偵查法制之架構。」

[6]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946號刑事判決：「PTT網站回覆警方之被告帳號、登入紀錄資料，以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警方之IP用戶等資料，均係由警方逕自向PTT網站、新世紀資通公司函詢提供，該等網站、公司分屬網際網路平台、網際應用服務提供者，非屬電信法規定之電信事業，其等提供之會員資料、上線紀錄等資料，均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通訊使用者資料、通信紀錄，警方調取時自無須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（參見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檢字第10300162120號書函），被告指稱警方此部分資料之調閱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，係違法調取，無證據能力云云，容有誤會。又此部分文書證據，係上開網際網路平台、網際應用服務業者，依會員自行登錄及實際連網上線之電磁紀錄，自有相當之可信性，且亦無證據可證明係違法取得，自應認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證據。」

☛ 暱稱， 匿名， 妨害名譽， 公然侮辱， 誹謗
